

**2024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统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作的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

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

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统计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含党办)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统计局	财政拨款	87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	财政拨款	28
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财政拨款	17
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中国信息报福建记者站)	财政拨款	13
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福建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财政拨款	20
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8
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	自收自支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统计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全国统计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扎实开展统计普查调查核算和监测分析，有效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可靠统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精心组织实施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力以赴完成现场登记，坚持依法普查总要求，加强业务再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审核把关，强化部门协作，统筹抓好投入产出调查，抓好普查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工作。

（二）高质量抓好统计调查核算工作。大力推进企业纳统，严格开展常规统计调查，继续做好“四下”企业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高质量做好统计核算工作。

（三）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把“入退库”审核关，严格数据报送审核与核查，严格数据质量把控，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四）全力以赴提升统计分析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统计监测分析能力，提升调查研究深度，准确判断经济运行态势，提升数据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五）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巩固拓展专项治理行动成效，强化防治统计造假刚性约束，提升统计执法监督效能，筑牢防治统计造假防线。

（六）扎实有序推进统计改革创新。深化现代产业统计改革，深化落实统计重点领域改革，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飞地”统计工作，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七）加大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强化统计业务指导培训，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水平。

（八）凝聚更强有力的部门统计合力。加强部门统计调查指导服务，推动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严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

（九）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扎牢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线。严格执行制度规范，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十）高水平推进统计新闻宣传工作。持续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宣传、五经普宣传、统计法治和统计科普宣传，持续加强数据发布和解读。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01.26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29
九、其他收入	398.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5.64
十、上年结转结余	793.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0.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796.37	支出合计	8796.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796.37	7302.41				301.26				398.96	79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6.35	5418.77				259.3				314.54	793.7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786.35	5418.77				259.3				314.54	793.74
2010501	行政运行	2781.81	2781.81									
2010504	信息事务	473.12	300									173.1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405.97	906.46				150				311.08	38.4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259.85	677.66									582.19
2010550	事业运行	865.6	752.84				109.3				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29	980.37				23.25				3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29	980.37				23.25				3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61	399.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1	57.06				2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7	381.33								18.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	142.37								1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64	268.42				6.55				2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64	268.42				6.55				2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3	179.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51	89.29				6.55				2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09	634.85				12.16				3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09	634.85				12.16				3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31	467.38				12.16				2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33	102.02								4.31	
2210203	购房补贴	65.45	65.4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796.37	5657.43	3138.9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6.35	3647.41	3138.94	0	0	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786.35	3647.41	3138.94	0	0	0
2010501	行政运行	2781.81	2781.81		0	0	0
2010504	信息事务	473.12		473.12	0	0	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405.97		1405.97	0	0	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259.85		1259.85	0	0	0
2010550	事业运行	865.6	865.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29	1034.2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29	1034.2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61	399.61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1	80.3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7	399.5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	154.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64	295.6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64	295.64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3	179.13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51	116.5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0.09	680.0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09	680.0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31	508.3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33	106.33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45	65.45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8.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8.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4.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302.41	支出合计	7302.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02.41	5418.29	188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8.77	3534.65	1884.1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418.77	3534.65	1884.12
2010501	行政运行	2781.81	2781.81	
2010504	信息事务	300		3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06.46		906.4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77.66		677.66
2010550	事业运行	752.84	75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37	98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37	98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61	399.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6	5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33	38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7	14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42	26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2	26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3	179.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29	8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85	63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85	63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8	467.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02	102.02	
2210203	购房补贴	65.45	65.4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302.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7.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41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3.24
30101	基本工资	891.48
30102	津贴补贴	777.55
30103	奖金	1190.75
30107	绩效工资	218.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48
30201	办公费	87.9
30202	印刷费	9
30205	水费	5.63
30206	电费	37.2
30207	邮电费	34.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2
30211	差旅费	5.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3	维修（护）费	60
30216	培训费	8.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76.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67
30302	退休费	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66
310	资本性支出	6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3.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6
2、公务接待费	46.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统计部门收入预算为8796.37万元，比上年增加2847.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四个事业单位纳入部门预算以及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02.41万元、事业收入301.26万元、其他收入398.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93.7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796.37万元，比上年增加2847.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四个事业单位纳入部门预算以及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其中：基本支出5657.43万元、项目支出3138.9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302.41万元，比上年增加1703.33万元，增长30.4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四个事业单位纳入部门预算以及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业务开展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1-行政运行2781.8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

关和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0504-信息事务 300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三）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906.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性统计调查等日常业务支出。

（四）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677.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支出。

（五）2010550-事业运行 752.84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6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6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3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201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当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

金支出。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9.1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9.29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7.3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102.0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四）2210203-购房补贴 65.4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41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4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6.2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统计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56.1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56.12
	财政拨款:	2556.12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	

	<p>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 本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全省划分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区个数	≥1.75 万个
			全省划分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小区个数	≥3.89 万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政府采购交付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编码	34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9468.37	
	项目支出	3810.94	
	基本支出	5657.43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本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本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本
		质量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进度	≤121天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次	
		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次数	≥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统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0.41万元，比上年减少68.6万元，降低14.03%。主要原因是统计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统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9.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1.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统计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